

1949. 10—1993. 10

中国共产党

泗水县历史大事记

中共泗水县委组织部
中共泗水县委党校

地方党史研究室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泗水县历史大事记

(1949.10—1993.10)

中共泗水县委组织部
中共泗水县委党校

地方党史研究室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5年·济南

鲁新登字 01 号

中国共产党泗水县历史大事记

(1949.10—1993.10)

中共泗水县委组织部、地方党史研究室编
中共泗水县委党校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号:250001)

济南市中印刷五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210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09—01817—4

K·246 定价:15.80 元

《中国共产党泗水县历史大事记》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赵继忠		
副组长	孙继章	陈立民	刘树德
成 员	相起振	张广春	吕开龄
	冯永诚	袁丙水	
主 编	冯永诚	袁丙水	
副主编	钱昭寅	田建坤	赵 旭
编 辑	冯永诚	魏启涛	袁丙水
	钱昭寅	赵建国	田建坤
	赵 旭	徐恩惠	

编辑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泗水县历史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记述了自 1949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泗水县现辖区内中共地方组织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曲折前进的历程，以及党领导下的政权、军事、政协组织和群众团体的重大活动。

二、《大事记》力求写成一部编年体的中共泗水县简明史稿。内容依史事发生的时间顺序编排。对于相互之间有着一定关联的某些重大事件和重要问题，适当集中材料，努力揭示其内在联系。全书根据档案和其他原始资料核对史实，力求准确地反映党在泗水县历史的真实面目，文字则力求简练明了。

三、《大事记》对组织机构和人事任免的记述，只限区（公社、乡〔镇〕）级以上的行政区划的调整和副县级以上机构的建、撤、合、分，名称的变化，隶属关系的变更；县委正副职，县纪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正职和县级地方军事机关军、政正职领导人员的任免更迭等（党代会选举结果只录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升

格为副县级后的纪委书记；人代会选举结果只录人大主任、副主任、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升格为副县级后的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政协代表会的选举结果只录主席、副主席）。国家命名或表彰的英模人物，则不受职级限制。

四、《大事记》是在中共泗水县委领导下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市党史部门的指导和支持，各级领导和众多的老同志对书稿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和建议，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资料欠缺，特别是编者水平所限，《大事记》难免有不够准确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12月

目 录

概述.....	(1)
---------	-----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至1956年12月)

1949年	(18)
1950年	(20)
1951年	(26)
1952年	(31)
1953年	(36)
1954年	(44)
1955年	(50)
1956年	(57)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1月至1966年5月)

1957年	(66)
1958年	(73)
1959年	(82)
1960年	(88)

1961 年	(97)
1962 年	(103)
1963 年	(109)
1964 年	(117)
1965 年	(127)
1966 年	(131)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

1966 年	(134)
1967 年	(139)
1968 年	(144)
1969 年	(151)
1970 年	(153)
1971 年	(161)
1972 年	(164)
1973 年	(167)
1974 年	(170)
1975 年	(173)
1976 年	(178)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

1976 年	(184)
1977 年	(185)

1978 年	(191)
1979 年	(194)
1980 年	(199)
1981 年	(204)
1982 年	(210)
1983 年	(219)
1984 年	(227)
1985 年	(237)
1986 年	(254)
1987 年	(267)
1988 年	(280)
1989 年	(292)
1990 年	(304)
1991 年	(322)
1992 年	(338)
1993 年	(350)

概 述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从此,泗水县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跨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

—

自1949年10月至1956年12月的7年中,中共泗水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克服种种困难,认真做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工作;逐步实现了对全县的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其间,泗水县于1950年5月,由尼山专区划归泰安专区;1956年5月,泗水县又划归济宁专区。全县行政区划先后进行了调整。1949年10月,全县设10个区;1952年9月,调整为8个区、1个镇;1956年8月,改设为县辖的32个乡、2个镇。

建国后的头三年,泗水县委遵循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和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全县人民致力

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工作。一方面,加强党组织和政权机构的建设,在全县公开党组织,开展整风、整党运动,分别举行了泗水县第一届至第四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和泗水县妇女第一次、第二次代表大会及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泗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另一方面,深入开展结束土改、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政治运动,有效地医治战争创伤,整顿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为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基础。到1952年底,全县的经济已得到恢复和发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746万元,比1949年的1355.8万元增长了21.4%;粮食总产量达到65585吨,比1949年的52515吨增长了25%;财政收入达到146.4万元,比1949年的9.34万元增长了14.7倍。

从1953年至1956年,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中共泗水县委遵照稳步前进、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援助的原则,认真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建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1953年1月,在全县2950个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起3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5年底,入初级社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70%。1956年3月,全县办起113处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年底,入高级社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97%,全县基本完

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2月，全县基本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时期，县委按照上级党委的部署，在全县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开展了“新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整党补课、审查干部、肃反等政治运动。但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曾一度出现了强求一致、要求过急、工作简单等问题。

二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中共泗水县委遵照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基本方针，带领全县人民开始了全面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从1956年至1966年的10年中，全县各项建设事业取得了很大成就，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由于党的工作受到“左”倾思想的影响，出现了严重失误，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

1957年7月至1958年上半年，全县开展的整风反右斗争，由于当时全党对阶级斗争形势估计过于严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影响所及，导致泗水县也严重伤害了一大批干部和知识分子。1958年3月，全县进行区划调整，全县改设县辖的28个乡、2个镇。5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不久，党中央又发动了

“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据此，1958年9月14日，全县撤销了乡（镇）建制，成立了9处县辖人民公社。同时，全县各行各业开展了“大跃进”运动。村村办食堂，全民实行组织军事化、大兵团作战，大炼钢铁，大放“高产卫星”等。由于“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对生产瞎指挥风）的严重泛滥，造成了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破坏了社会生产力，加之旱、涝等自然灾害，使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发生了严重困难。不仅如此，1958年至1961年春相继开展的“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反瞒产私分”、“民主革命补课”等运动，又错误地处分了许多党员、干部、知识分子甚至普通工人、农民和学生，使其受到严重的伤害。

1960年12月，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县委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贯彻。在总结“大跃进”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了具体的政策兑现措施。1961年初，全县进行了以大反“五风”为主要内容的“整风整社”。同时，认真贯彻了党的八届九中全会通过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加强了对农业的支援。调整了全县工业布局，发展轻工业、手工业生产，缩短了基本建设战线，整顿了劳动组织，精简了人员。同年3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农业六十条》。根据《条例》精神，全县落实了人民公

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同时，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甄别处理工作的指示，从1961年8月至1962年底，对1958年以来，全县受错误批判和处理的党员、干部及群众部分地进行了甄别平反。从1960年3月至1961年5月，全县又先后进行了区划调整。1960年3月，全县由9个人民公社并为8个人民公社，1961年5月，8个人民公社改称8个区，下辖35处小公社。

1962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了有7000人参加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根据会议精神，县委对全县国民经济进一步作了调整。对全县党、政、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了机构整编。5月，将全县8个区及下辖的35处人民公社调整为县辖的12处人民公社。同时，对城镇人口再一次进行了精减。

1963年初至“文化大革命”前夕，中共泗水县委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一系列文件的精神，在全县县社干部、农村干部中开展了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这次社教对制止农村经济管理混乱和克服干部的官僚主义、特殊化作风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受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左”倾错误理论的影响，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看成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因而使一些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从八大一次会议到“文化大革命”前夕这10年

(1956—1966年)，是党领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的10年。在这10年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中，泗水县也和各地一样，虽然遭到过严重挫折，仍然取得了很大成就。全县工业产值到1966年达到274.9万元，比1956年的151.2万元增长了82%；农业总产值达到2570.2万元，比1956年的2145.1万元增长了19.8%；粮食产量达到88935吨，比1956年76825吨增长了15.8%；财政收入达到238万元，比1956年的209万元增长了13.9%；城乡居民储蓄存款达到65万元，比1956年的35万元增长了85.7%。文教、卫生等项事业也都有了长足发展。总之，10年建设中，无论是成就还是失误，都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在探索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获得和发生的，无论是正面经验还是反面经验都是党的宝贵财富。

三

“文化大革命”的10年，泗水县同全国一样，党的工作和各项事业遭到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但是由于各级党组织和人民群众同“左”倾路线进行了斗争，使之在泗水县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全县经济及各项事业仍有一定的发展。

1966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同

月，中共山东省委召开了二届五次（扩大）会议，动员全省党员、群众将“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据此，县委号召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要积极投入到“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去。6月19日，泗水一中学生贴出全县第一张“大字报”。它标志着泗水县“文化大革命”的开始。其后，红卫兵组织纷纷建立，全县中小学先后停课。8月，中共中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一经贯彻，全县便出现了更加混乱的局面。各行各业群众组织相继建立，红卫兵进行大串联、“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等活动。10月，中共中央批转了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军队院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紧急指示》后，县内的群众组织直接把斗争矛头指向各级党组织，掀起“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浪潮。全县党政机关和党的基层组织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草案）》，全县于年底开始了抓革命促生产运动。运动的开展使文化大革命正式扩大到工交、财贸等系统的基层单位。

1967年元旦，《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号召全面夺权。1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作出了《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

定》。据此，中国人民解放军泗水县人民武装部指战员开始介入县内“文化大革命”，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

4月10日，在上海“一月风暴”、山东省“二·三”夺权和济宁地区“二·五”夺权的影响下，泗水县夺权筹备委员会在县武装部支持下，夺取了县委、县人委的一切大权，成立了“三结合”的泗水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四·一〇”革委。

5月，在全国、全省“反逆流”运动的影响下，部分群众组织从大联合的组织中分裂出来，全县形成严重对立的两大派，县革委陷于瘫痪状态。1968年3月31日，泗水县革命委员会重新建立，简称“三·三一”革委。全县各基层单位的革命委员会也相继建立。1968年5月至1970年初，泗水县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使一批干部和群众被当作“阶级敌人”而受到严重的孤立和打击。1968年7月，全县开展了“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崇敬毛主席，无限信仰毛主席，无限忠于毛主席）活动。使形式主义达到了狂热的程度。9月11日，“斗、批、改”运动和“反复旧”运动又相继开展，全县形势更加混乱。

1969年5月，中共中央下达了解决山东问题的《批示》和《十条》。县革委对《批示》和《十条》认真贯彻落实，努力稳定全县形势。1970年1月1日，全县各级